

反腐败的红利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全球战略智库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研究员 王灵桂

观点提示

腐败程度低有利于促进固定资产投资，也有利于促进研发投入，而经济体反腐败努力程度的提高还有利于促进其总资本生成额的提高。

腐败程度低不仅有利于减少收入不平等，还有利于促进社会对健康支出的投入及人力资本的积累。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罗伯特·默顿·索洛在1957年提出全要素生产率分析方法，并运用美国1909至1949年的数据对经济增长的源泉和因素进行分析，结果发现资本和劳动的投入只能解释12.5%左右的产出，另外87.5%的产出无法用资本和劳动的投入来解释。索洛用外生的（即不是由经济过程本身决定的）技术进步对这部分产出“余数”做了说明。

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会资本对经济增长的影响逐渐成为经济增长理论研究的重点领域。一个社会的腐败程度与信任形式及道德规范相关，而信任形式及道德规范在社会资本中形成，并塑造社会认同（文化）的评价形式。腐败本身也受社会规范的影响，因此社会资本对腐败均衡的形成和演化至关重要。腐败个体在信任和合作的基础上形成腐败网络，腐败网络使社会资本在特定的少数人手中集中，腐败行为“嵌入”社会结构中，造成社会资本的再创造转向了封闭，扩大了社会成员间政治与经济的不平等。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新的一份报告称，贿赂每年会给全球经济造成1.5万亿美元至2万亿美元的损失，约占全球GDP的2%。腐败直接导致低增长和收入差距加大，而贿赂只是腐败的一种形式，所以腐败给全球经济和社会造成的损失可能远不止这么多。

但目前关于腐败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研究中还没有统一的定论，一些研究认为腐败可能起到了“车轮润滑剂”的作用，提高了市场效率并促进了经济增长；而“腐败有害论”认为腐败加大了社会成本，导致经济的无效率，危害长期经济增长，因此必须通过打击腐败来支持经济增长。我们选取1996年至2014年148个经济体的相关面板数据，实证检验腐败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结果有以下三点。

第一，“腐败有害论”。实证分析结果支持“腐败有害论”，反腐败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腐败对经济增长有着直接影响，经济体腐败程度高将导致较低的经济增长，而经济体反腐败努力程度的提高则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因此最腐败的经济体通过反腐败会获得最高的收益。腐败除了对经济增长有直接影响外，还通过影响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和经济增长的作用机制给经济增长带来间接影响。腐败程度低有利于促进固定资产投资，也有利于促进研发投入，而经济体反腐败努力程度的提高还有利于促进其总资本生成额的提高。

第二，社会公平。腐败会对社会公平产生不利影响。腐败会直接减少政府的公共投资，从而降低公共支出的效率，政府对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的投入也会因此减少。腐败还会对社会公平产生影响，会显著扭曲政府的再分配职能。腐败的“收入分配效应”使得与政府官员联系紧密的高收入阶层容易通过腐败享有更多的收益，使居民间的收入不平等进一步恶化。腐败程度低不仅有利于减少收入不平等，而且还有利于阻止社会资源向高收入人群聚集，有利于促进社会对健康支出的投入及人力资本的积累。

第三，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反腐败有利于帮助发展中国家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从国际

社会的发展来看，很多国家在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后，就陷入所谓的“中等收入陷阱”。从社会层面来看，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大都没有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权力作为要素流入市场造成不公平竞争。高速增长启动后，社会各方面的变革包括城市化的扩展、收入差距的扩大、腐败的蔓延等也随之而来，“中等收入陷阱”日益成为束缚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大瓶颈。

各种腐败现象无不源于法律缺少对权力的规范和约束。因此，要保证权力者始终沿着公正、公平的轨道正常使用权力，就必须完善法律制度建设，推进腐败治理，以法治方式规范权力、约束权力和监督权力。早期的一些在特定时期采取高强度方式集中处理腐败案件的“运动式反腐”策略，虽然具有威慑力，但其反腐效果却非常有限，难以根除腐败。反腐败斗争是一项长期的、持久的斗争，不是一时的功利性行为，其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对腐败进行治理不仅要打攻坚战，而且还要打持久战。

腐败是现代化过程中普遍出现的现象，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它是国家制度化程度低所造成的。但腐败并不仅仅是国家政治制度化程度低的表现，腐败问题实质上与更广泛的制度或结构有关。腐败行为嵌入市场、国家、社会等整个网络中，因此它既是政治问题，也是社会问题，反腐制度与政策的设计需要考虑腐败的社会性基础。当前，反腐败已经远远超出优化公共行政、完善市场机制或实现有效治理的范围，它要求的是建立全面反腐败的制度体系以建立普及全社会的“廉洁均衡”。腐败治理的成效有赖于广泛的社会共识，没有公众的广泛参与就没有有效的腐败治理，只有国家的公民对腐败承担起道德责任，才能有效地遏制腐败。

在政府掌握着部分稀缺资源的分配和处置权情况下，会促使逐利取向的个人转向通过非制度化的“关系”获得政治经济特权，通过与政府官员的私人“关系”影响政策的执行，甚至是干预政策制定。因此，需要从消除腐败网络建立的基础和切断腐败网络建立的过程入手，寻找惩治和防治腐败网络化的新途径。现代社会要求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过程，反腐败的制度设计不能缺失公众参与这一环节。要扩展公民参与反腐败的渠道和形式，提高对公民监督行为的回应力，并给予公民有效、有力的保障，从而形成全社会共治的反腐败局面。（作者著有《腐败问题逆红利研究》一书）